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已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产业集团”）发行的“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和“22 锡产 Y4”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因二级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于 2023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这一事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产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所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近日，威孚高科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向客户就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部分应收类款项存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可能涉及合同诈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4月12日晚，威孚国贸收到了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通知单》，认定该事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因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估本次事项对威孚国贸及发行人子公司威孚高科的影响。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